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乃珊） |
| |  |  | | --- | --- | | **文　　号:** 〔2016〕4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乃珊）**

〔2016〕48号

当事人：石乃珊，女，1963年10月出生，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石乃珊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石乃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关于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事项

台北振兴医院（以下简称振兴医院）董事长辜严某云有意在家乡建设一所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知道后，萌生了合作兴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设想。2013年4月14日，辜严某云派遣福州考察小组前往福州实地考察，进行医院选址。

2013年12月19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某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夏某主要负责与振兴医院的沟通工作，沟通内容包括双方合作诉求、合作方式等事宜。

2013年12月24日，石乃珊在振兴医院体检时，夏某告诉石乃珊平潭发展要跟振兴医院一起在福州新建严复纪念医院事宜。此后，刘某山就让石乃珊负责医院国内筹建的具体事务，主要包括与福州市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

2014年3月18日，振兴医院与刘某山、夏某等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4年5月18日，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投资意向书》。

2014年5月21日，平潭发展发布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平潭发展投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总额预计10亿元，其经营范围也发生较大变化，该项投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12月19日，公开于2014年5月21日。石乃珊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

（二）平潭发展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

2014年4月9日，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刘某山、夏某等人参加。刘某山汇报了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计划。

2014年7月30日，刘某山陪同康辉旅行社代表向平潭管委会汇报规划进展情况，石乃珊等人参会。

2014年9月12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20亿元。

2014年9月16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20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7月30日，公开于2014年9月16日。石乃珊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

二、石乃珊内幕交易“平潭发展”情况

“石乃珊”证券账户于2011年3月4日开立，“黄某怡”（石乃珊母亲）证券账户于2006年7月17日开立。

2014年3月7日至9月12日（扣除2014年7月25日石乃珊买入“平潭发展”46,400股的交易），“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平潭发展”519,500股，买入金额5,031,454.91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519,500股，卖出金额7,117,178.10元，获利2,042,160.11元。

“石乃珊”证券账户的全部资金系本人自有，“黄某怡”证券账户的部分资金来自石乃珊和黄某怡。

“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的股票交易由石乃珊本人管理和控制，石乃珊通过其本人电脑网络下单，或采取手机下单方式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平潭发展相关公告、会议纪要、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2014年3月7日至9月12日（除2014年7月25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石乃珊利用“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获利巨大，通过“黄某怡”证券账户买入“平潭发展”，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石乃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石乃珊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平潭发展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三方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分别形成于2014年5月18日、2014年9月12日。平潭发展在该形成时间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或内部讨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且关于与康辉旅行社进行旅游项目协商的信息因平潭发展于2014年5月31日已经公告其将推动旅游项目发展，也不具备非公开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石乃珊出席了2015年7月30日的三方会议（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起点），也就无法证明石乃珊知悉了该内幕信息。3. 2014年7月25日石乃珊交易了平潭发展股票，该日并不在事先告知书所列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予以剔除。4. 石乃珊交易“平潭发展”股票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5. 关于石乃珊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6. 石乃珊不具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配合调查，拟对石乃珊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严复纪念医院项目的投资额预计为10亿元，总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74.2%，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平潭发展首次公告公司涉足医疗行业，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2013年12月19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某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会议同意平潭发展与台北振兴医院联合兴办医院，并确定医院选址、奠基仪式等事宜，将2013年12月19日确定为“创办严复纪念医院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20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平潭发展2014年5月31日公告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虽然提及平潭发展将引进港中旅、康辉总社等国内一流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对平潭岛进行开发，但仅是平潭发展单方的构想、意愿，港中旅、康辉总社等旅游企业是否与平潭发展合作尚无法确定。对比2014年7月30日的会议确定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两者在合作内容、项目名称与运作主体方面均发生了实质改变，5月31日的公告并不影响对7月30日会议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的认定。将2014年7月30日作为“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2014年7月30日的会议记录从夏某工作电脑提取，并由夏某签字确认，虽然夏某说不清楚会议记录来源，且“石乃珊”误写成“石乃扇”，但不能否认该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夏某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宣传等工作，该会议记录作为康辉旅游项目的重要文件，不论由何人记录，均需交夏某保存。当事人申辩书中指出多位参加2014年7月30日会议的参会人员：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副董事长王某明、总经理张某成、司机陈某燊、司机陈某财，康辉公司副董事长方某、总经理林某均可证明石乃珊当天实际仅负责后勤辅助工作，上述证言反映了石乃珊当天确实在会议现场。结合会议记录的内容等证据，可以确定石乃珊参与了2014年7月30日会议。石乃珊担任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协助其履行平潭发展董事长职责，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3. 当事人申辩称2014年7月25日石乃珊交易了平潭发展股票，该日并不在事先告知书所列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违法所得计算中已扣除2014年7月25日石乃珊买入的46,400股“平潭发展”的盈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4. 石乃珊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5.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石乃珊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6. 石乃珊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两个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石乃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石乃珊违法所得2,042,160.11元，并处以6,126,480.3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